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3400 套车
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雪兰

项目负责人：王勇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唐留玉

填写人：陈屹峰

建设单位：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电话：15951839561

传真：/

邮编：213166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 377 号 23#
厂房西三层

编制单位：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12336370

传真：/

邮编：213166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莱蒙城 66 幢 409
号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图（变动前）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图（变动后）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安全告知卡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排污登记

附件 5 危废合同、危废管理计划备案

附件 6 工况说明

附件 7 建设单位竣工时间公示

附件 8 建设单位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9 监测报告

附件 10 验收意见及验收小组签到表

附件 11 建设单位全本公示截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 377 号 23#厂房西三层				
主要产品名称	车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3400 套车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3400 套车锁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7.6-2025.7.15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5.7.17~7.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荃纬通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荃纬通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	比例	3.33%
实际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0 万	比例	3.33%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据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4年11月26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6号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1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 (13)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2021年12月30日);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 (17)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23400套车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5月);
- (18)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23400套车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5]130号,2025.5.13);
- (19) 固定污染源排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268BAG43001Z);
- (20)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 等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接管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验收监测

2、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2、1-3。

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表 1、表 3 标准	-	-	-		0.5

限值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指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本验收依据《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23400套车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5)130号,2025.5.13),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1-5。

表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生活污水	水量	768
	COD	0.307
	SS	0.230
	NH ₃ -N	0.023
	TP	0.004
	TN	0.04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130 号）”。2025 年 6 月初开始建设，于 2025 年 7 月 5 日竣工，本项目环评批复产能为年产车锁 23400 套，目前已全部建成，本次对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1）项目名称：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 377 号 23#厂房西三层。

（3）建设单位：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内容与规模：租用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面积为 2782m² 的标准厂房从事汽车车锁的生产，生产能力为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

（6）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33%。

（7）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员工 20 人，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2000h。

（8）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 377 号 23#厂房西三层，租用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租赁厂房北侧、西侧、东侧均为武进国家高新区创新产业园所属厂房，南侧为南湖西路。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附图 2。

3、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构成见表 2-2、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型号	环评	本次验收产能	年运行时间(h)
车锁	左前门锁体总成	23400 套/年	23400 套/年	2000
	左后门锁体总成			
	右前门锁体总成			
	右后门锁体总成			

表 2-2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实际建设情况
1	生产车间	1291	1291	1	3	与环评一致
2	办公区	100	100	1	3	与环评一致
3	辅助用房	1391	1391	1	3	与环评一致
合计		2782	2782	/	/	与环评一致

表 2-3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5m ² ，位于车间内中部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22m ² ，位于车间内中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960t/a，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768t/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93.57 万 kwh/a，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 1#排气筒	5000m ³ /h，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烘干、灌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与环评一致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400m ³ /h，用于处理生产过程中打标工段产生的颗粒物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库	30m ² ，位于车间内西侧，暂存一般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库		10m ² ，位于车间内西侧，存放危险废物	10m ² ，位于车间内北侧，存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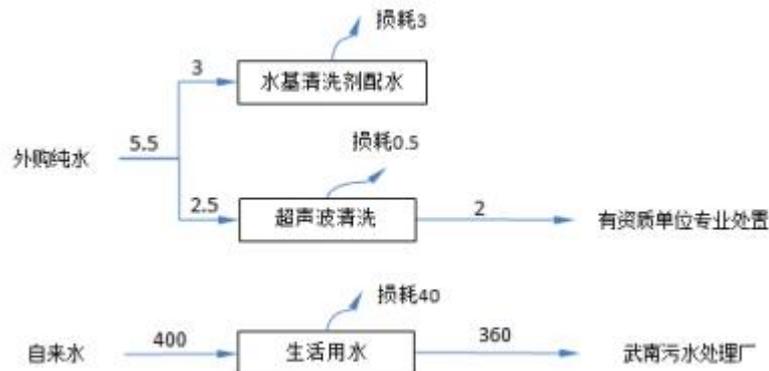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原辅材料	EKT	EKT 总成左前、EKT 总成右前、EKT 总成左后、EKT 总成右后、自吸合执行器下壳体	23400 套	23400 套	0
	齿轮蜗杆	中控/儿童锁蜗杆、中控齿轮左件等	23400 套	23400 套	0
	冲压件	底板左件、底板右件等	23400 套	23400 套	0
	电机	中控电机、儿童锁电机、PTC	23400 套	23400 套	0
	注塑件	门锁下壳体左前件、上盖左件、外锁止杆等	23400 套	23400 套	0
	精冲件	锁舌总成左件、锁舌总成右件、棘爪总成等	23400 套	23400 套	0
	微动开关	ALPS 门锁微动开关、Omron 门锁微动开关、Omron 微动开关	23400 套	23400 套	0
	橡胶	锁扣缓冲块、锁舌缓冲块等	23400 套	23400 套	0
	拉线	前、后门自吸合执行器拉线	93600 条	93600 条	0
	铜蜗杆	自吸合铜蜗杆	93600 件	93600 件	0
	标准件	螺钉	150 万件	150 万件	0
	弹簧件	锁舌弹簧左件、锁舌弹簧右件等	117 万件	117 万件	0
	紧固件	锁舌铆钉、棘爪铆钉等	155 万件	155 万件	0
	润滑油脂	油脂	8.8 吨	8.8 吨	0
	能源	电	/	93.57 万度/年-	93.57 万度/年-
新鲜水		自来水	960t/a-	960t/a-	0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核定量 (套/台)	建成量 (套/台)	待建量
生产设备	前提升机	定制	2	2	0
	压装机	定制	14	14	0
	检测机	定制	14	14	0
	取料机	定制	2	2	0
	灌胶机	定制	2	2	0

	烘干机	定制	2	2	0
	后提升机	定制	2	2	0
	旋铆机	定制	20	20	0
	打标机	定制	4	4	0
	注油机	定制	6	6	0
	前回流机	定制	2	2	0
	打螺钉机	定制	10	10	0
	后回流机	定制	2	2	0
	零件滚油	定制	2	2	0
公辅 设备	干燥机	JY-61VF	2	2	0
	空压机	SH50LV	2	2	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³ /h	1	1	0
	焊烟净化器	2400m ³ /h	1	1	0

验收期间厂区给排水情况如下：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768m³/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次对接管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考核其是否达接管标准，考核生活污水总量是否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车锁制造的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图 4。

1、上壳体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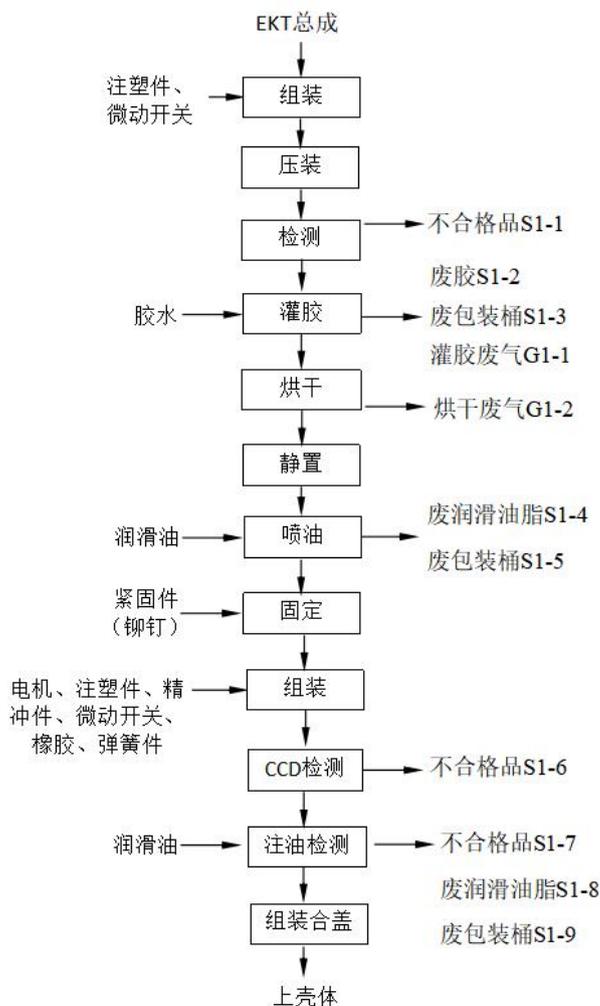


图 2-3 上壳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组装：将 EKT 总成放置在治具上，人工安装微动开关。

压装：使用前提升机对产品进行位移，使用压装机对产品进行压装。

检测：使用检测机对产品进行检测，如有不合格产品，使用取料机提取不合格产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1。

灌胶：使用灌胶机对产品进行灌胶。将本体型胶粘剂与固化剂按 10:3 的比例配置成胶水使用，即配即用，灌胶在常温状态下进行，并于常温下固化。此工序产生废胶 S1-2、废包装桶 S1-3、

有机废气 G1-1。

烘干：为了提升产品质量，减少胶水干燥不均匀现象，将灌胶完成后的半成品放置在烘干机进行一次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105℃，采用电加热；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2。

静置：烘干后使用后提升机流转至前提升机，人工拿取放在货架上静置两小时。

喷油：使用喷油机对产品进行喷油。喷油工艺为内部密闭操作，不产生油雾，该工序使用的是黏稠度高的润滑油脂，不挥发，不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产生废润滑油脂 S1-4、废包装桶 S1-5。

固定：使用旋铆机进行旋铆固定。

组装：人工组装电机、注塑件、精冲件、微动开关、橡胶、弹簧件。

CCD 检测：人工组装零部件并使用检测机进行 CCD 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6。

注油检测：使用注油机对产品进行注油并检测，注油工艺为内部密闭操作，不产生油雾，该工序使用的是黏稠度高的润滑油脂，不挥发，不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7、废润滑油脂 S1-8、废包装桶 S1-9。

组装盒盖：人工组装合盖，上壳体制作完成。

2、下壳体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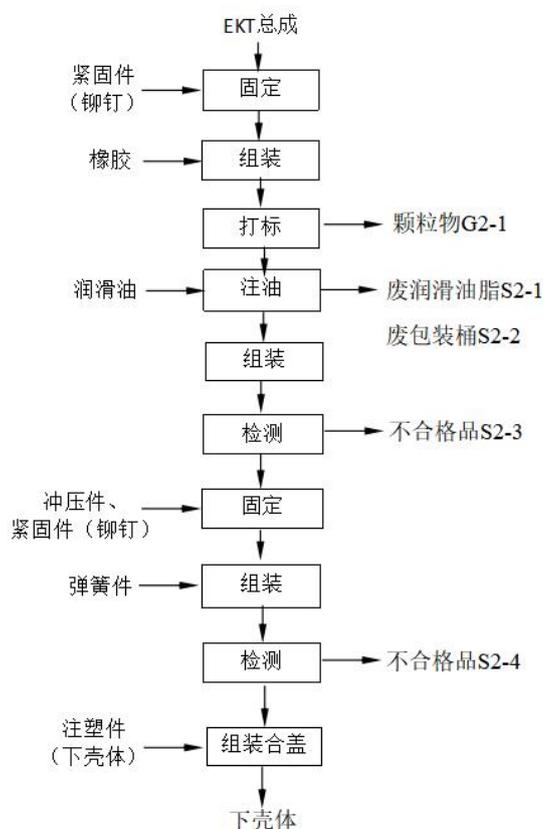


图 2-4 下壳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固定：使用旋铆机对 EKT 总成进行线外铆铆

组装：人工组装橡胶。

打标：使用打标机对 EKT 壳体进行打标。EKT 壳体材质为钢材，打标过程中，高能激光束与 EKT 壳体相互作用会产生微量颗粒物，该工序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此工序产生颗粒物 G2-1。

注油：使用注油机对产品进行注油并检测，注油工艺为内部密闭操作，不产生油雾，该工序使用的是黏稠度高的润滑油脂，不挥发，不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产生废润滑油脂 S2-1、废包装桶 S2-2。

组装：人工组装。

检测：使用检测机对产品进行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3。

固定：使用旋铆机进行铆铆。

组装：人工组装弹簧件。

检测：使用检测机对产品进行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4。

重复工序 7 固定、8 组装、9 检测。

组装盒盖：人工组装合盖注塑件，下壳体制作完成。

3、执行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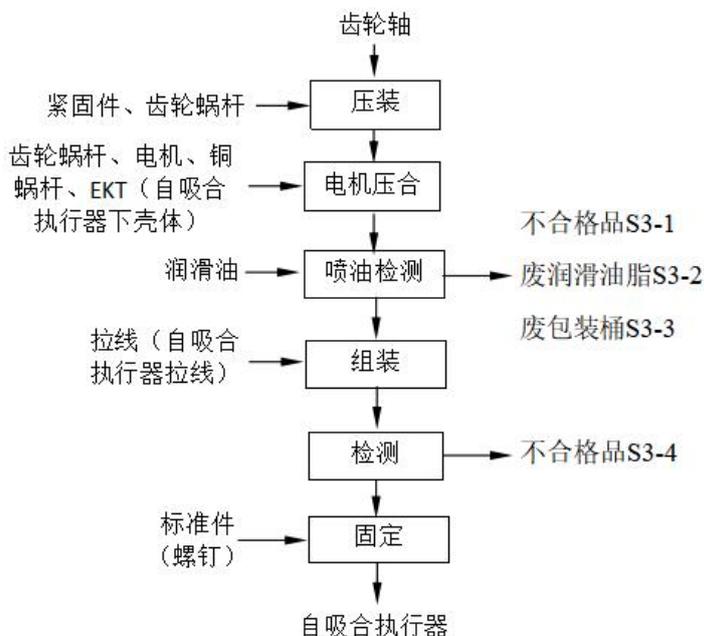


图 2-5 执行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压装：使用压装机对齿轮轴进行压装。

电机压合：在壳体内放置齿轮并使用压装机对产品进行电机压合。

喷油检测：压合后人工再次放置齿轮并使用注油机进行喷油加检测。喷油工艺为内部密闭操作，不产生油雾，该工序使用的是黏稠度高的润滑油脂，不挥发，不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1、废润滑油脂 S3-2、废包装桶 S3-3。

组装：人工组装拉线并进行检测

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4。

固定：使用螺钉机对产品进行打螺钉。执行器制作完毕。

4、车锁成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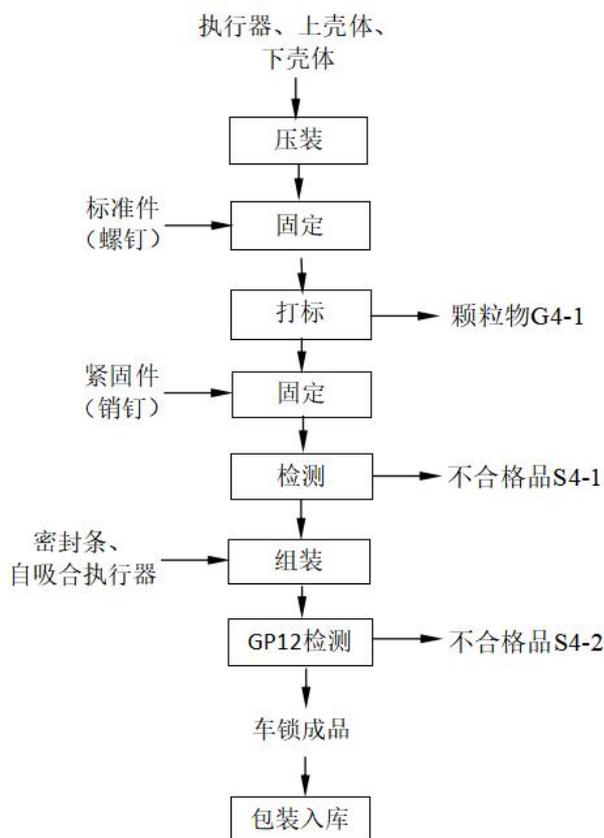


图 2-6 车锁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压装：人工压装执行器与下壳体，再与上壳体压合。

固定：产品放置在前回流机上，进入打螺钉机对产品进行打螺钉。

打标：使用打标机对 EKT 壳体进行打标。EKT 壳体材质为钢材，打标过程中，高能激光束与 EKT 壳体相互作用会产生微量颗粒物，该工序配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此工序产生颗粒物 G4-1。

固定：对半成品安装销钉。

检测：终检机对产品进行最后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1。

组装：人工安装自吸合执行器，最后安装密封条。

GP12 检测：进行噪音测试并进行 GP12 检测。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4-2。

包装入库：车锁成品组装完成，产品合格，包装入库，储存。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表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	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23400 套车锁	年产 23400 套车锁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储存	原料仓库，25m ² 成品仓库，22m ² 一般固废仓库，30m ² 危废仓库，10m ²	原料仓库，25m ² 成品仓库，22m ² 一般固废仓库，30m ² 危废仓库，10m ²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 377 号 23# 厂房西三层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 377 号 23# 厂房西三层	无变动

	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	见附图 3-1	危废库房位置从车间内西侧变更至北侧，规模与环评一致，见附图 3-2	危废库房的位置变化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目标，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车锁	车锁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详见图 2-3~2-6	详见图 2-3~2-6	无变动
		原辅材料、设备	详见表 2-4、2-5	详见表 2-4、2-5	无变动
		燃料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仓库贮存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灌胶、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捕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 打标废气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1) 灌胶、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捕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 打标废气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无变动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	/	厂区设 1 个雨水总排口，1 个污水接管口。	厂区设 1 个雨水总排口，1 个污水接管口。	无变动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灌胶、烘干废气：15m高1#排气筒	灌胶、烘干废气：15m高1#排气筒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库、危废仓库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原料库、危废仓库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废胶、废润滑油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垃圾，由环卫清运，日产日清。	一般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废胶、废润滑油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垃圾，由环卫清运，日产日清。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依托园区设有应急池204m ³	满足应急需求
结论：危废库房规模与环评一致，位置的变换，不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表3-1 废气主要处理措施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收集方式	处理能力
灌胶、烘干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有组织）	密闭收集	废气量 5000m ³ /h
打标废气	焊烟净化器（无组织）	管道收集	废气量 2400m ³ /h

表3-2 废气主要处理措施表

废气设施照片	设计风量	实际风量	单次填充量	更换频次	碘值
	5000m ³ /h	2700m ³ /h*	36kg	1次/75天	650mg/g

*备注：环评中 3600m³/h 可满足风量需求，基本满足环评中收集要求。

2、废水

所在地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次对接管的生活污水进行采样检测，考核其是否达接管标准，总量是否达到原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主要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3-2 废水主要处理措施表

种类	环评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768m ³ /a	768m ³ /a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液）体废物

①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主要产生于检测工段、CCD 检测工段、GP12 检测工段、喷油

检测工段以及注油检测工段。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17 套/年，约 0.37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收集粉尘：收集粉尘量为 0.0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胶：本项目灌胶工段中 AB 胶按比例混合后不及时使用会固化产生少量废胶，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脂：本项目废润滑油脂产生于喷油工段、喷油检测工段、注油工段以及注油检测工段，废润滑油脂产生量约 0.1t/a，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根据环评中大气污染源产排污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共 0.0144t/a，根据《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用量，kg；s-动态吸附量，%；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m³/h；t-运行时间，h/d。

本项目活性炭箱体填充量为 36kg，动态吸附量取 10%，VOCs 削减浓度为 4.8mg/m³，风量为 5000m³/h，运行时间为 2h/d，则更换周期 $T=36 \times 10\% \div (4.8 \times 10^{-6} \times 5000 \times 2) = 75$ 天，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年 4 次，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36 \times 2 \times 4 \times 10^{-3} + 0.0144 = 0.1584$ 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包装桶：本项目共产生废包装桶 0.734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年工作日 300d，一班制，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定期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设置 10m²危废库房、30m²一般固废库房各一处，危废库房上锁，库内设置防爆灯，监控，环氧地坪，收集槽及导流沟等，满足防雨、防晒、放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等要求。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3-4，处置方式评价表见表 3-5。

表3-4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增减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	固态	塑料、铁	14	380-001-14	/	0.374	0.374	0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铁	66	900-999-99	/	0.0005	0.0005	0
3	废胶	危险废物	灌胶	液态	胶粘剂、固化剂	HW13	265-101-13	T	0.1	0.1	0

4	废润滑油 脂		喷油、喷油 检测、注 油、注油检 测	固 态	矿物油	HW08	900-216-08	T,I	0.1	0.1	0
5	废活性 炭		废气处 理	固 态	含有机物的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0.0864	0.158 4	+0.07 2
6	废包装 桶		灌胶、喷 油、喷油 检测、注 油、注油 检测	固 态	沾染有害物 质的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0.7344	0.734 4	0
7	生活垃 圾	生活 垃圾	办公、生 活	半 固	废纸张、塑 料等	99	900-999-99	/	6	6	0

表3-5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检测	一般固废	14 380-001-14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66 900-999-9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有资质单位
3	废胶	灌胶	危险废物	HW13 265-101-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淮安华昌固废 处置有限公司
4	废润滑油脂	喷油、喷油 检测、注油、 注油检测		HW08 900-216-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6	废包装桶	灌胶、喷油、 喷油检测、 注油、注油 检测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环卫部门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及设施	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依托园区设有 204m ³ 事故应急池等消防及应急设施。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 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环评要求规范化设置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无以新带老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3%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完成排污登记，见附件 8

图 3-7 排污口标示牌



雨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



FQ-1



危废库房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结论	落实情况	备注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130号，2025.5.13），审批决定见附件 2。

表 4-2 批复内容及落实情况

序号	主要结论	落实情况	备注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已落实	/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	/
6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768，化学需氧量≤0.307，氨氮≤0.023，总磷≤0.004。 (二)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0036。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落实	/
7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正在编中	/
8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未发生重大变动	/
9	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使用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19YJ01565	已校准
2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SY60	19YJ01216	已校准
3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0	19YJ01376	已校准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5	已校准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8	已校准
6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JF3061	19YJ01619	已校准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40	已校准
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396	已校准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19YJ01125	已校准
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19YJ01210	已校准
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19YJ01211	已校准
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19YJ01212	已校准
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34	已校准
14	电子分析天平	FA124	19YJ01109	已校准

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19YJ01343	已校准
16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19YJ01778	已校准
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19YJ01746	已校准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19YJ01009	已校准
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YJ01209	已校准
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19YJ01341	已校准
21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137	已校准
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H	19YJ01170	已校准
2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G245	19YJ01144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报告见表 5-3。

表 5-3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采样人员	现场采样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2	采样人员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3	采样人员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	采样人员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5	采样人员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6	分析人员	分析人员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7	分析人员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8	分析人员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9	分析人员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0	分析人员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11	分析人员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水检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

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4。

表 5-4 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	4	4	4	4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项目废气采样质量控制情况表见表 5-5、5-6。

表 5-5 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有组织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36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4
	检查率(%)	11.1
	合格率(%)	100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合格率(%)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合格率(%)	100

表 5-6 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无组织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	-------	--------

样品数 (个)		120	24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2	—
	检查率(%)	10	—
	合格率(%)	100	—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2
	检查率(%)	—	8.3
	合格率(%)	—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
	合格率(%)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
	合格率(%)	100	—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5-7。

表 5-7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测量前dB (A)	测量后dB (A)	校准情况
2025.07.17昼间	93.8	93.8	合格
2025.07.18昼间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检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处理设备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6.5~9.5 (无量纲)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高度	环保设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	15m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天, 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上方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	/	2 天, 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1 个点	/	/	2 天, 每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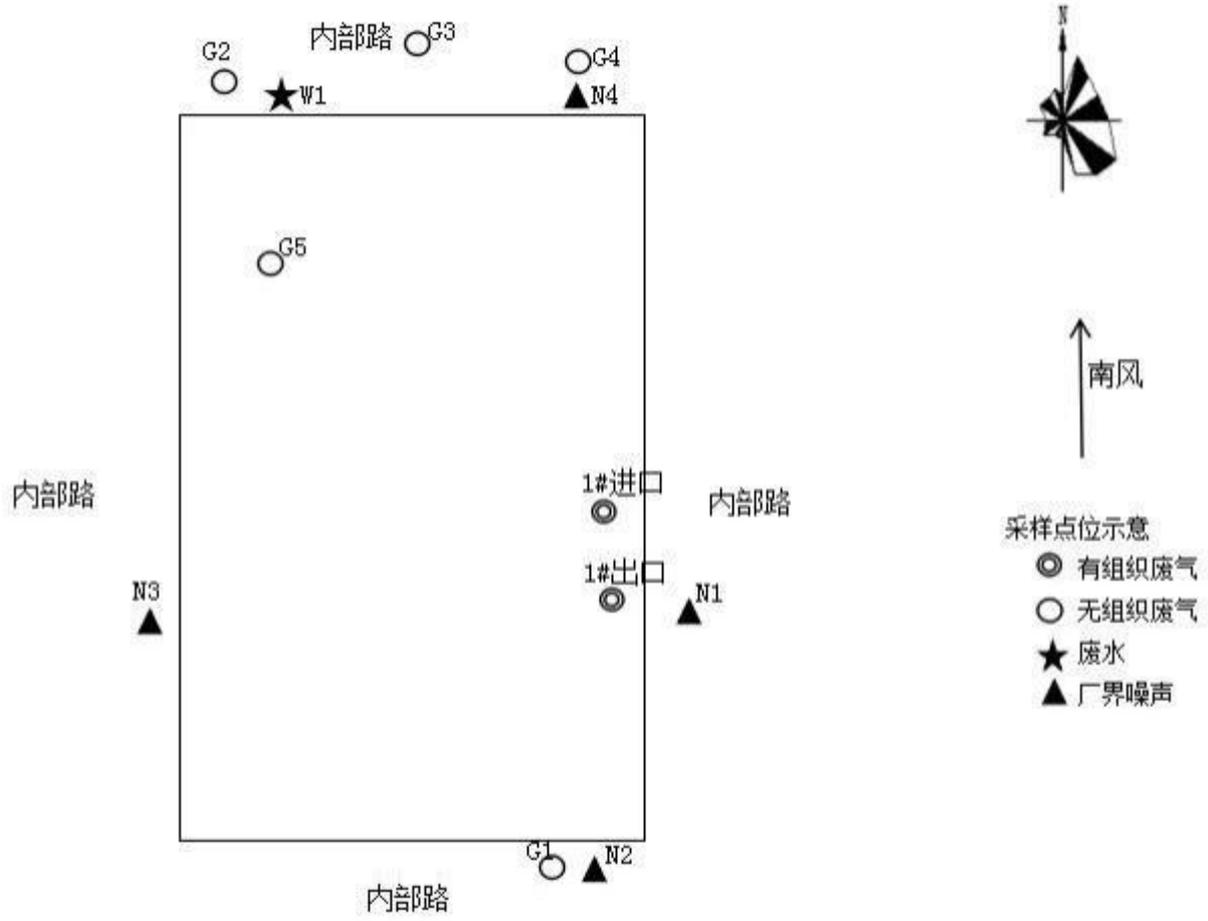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根据项目周边情况, 在厂界四周 4 个噪声测点 (N1~N4), 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一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 N1、南 N2、西 N3、北 N4 厂界外 1m	昼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65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7.17~7.18 对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工况证明见附件 3。

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接管口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2025.07.17				2025.07.18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生活污水排放口W1			
pH值（无量纲）	8.1	8.1	8.1	8.1	8.2	8.2	8.2	8.2
水温(℃)	28.4	28.1	28.3	28.2	27.1	27.6	27.5	27.9
悬浮物（mg/L）	94	97	98	92	95	94	97	93
化学需氧量（mg/L）	120	123	118	119	115	117	119	119
总磷（mg/L）	1.52	1.57	1.57	1.54	1.34	1.42	1.39	1.41
氨氮（mg/L）	7.29	7.46	7.12	7.44	7.64	7.87	7.76	7.46
总氮（mg/L）	17.3	18.1	18.7	18.0	16.4	17.6	16.9	17.6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微弱臭味、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弱臭味、无浮油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18 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所测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及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 B 级限值。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2、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7-3。

表 7-2 水污染物排放物总量核算结果

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水排放量 (m ³ /年)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年运行时间 (日)	年排放总量 (吨/年)
生活污水接管口	768	COD	118.75	300	0.0912
		SS	95		0.0730
		NH ₃ -N	7.505		0.0058
		TP	1.47		0.0011
		TN	17.575		0.0135

表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吨/年)	本次实际检测排放量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 污水	COD	0.307	0.0912	满足
	SS	0.230	0.0730	满足
	NH ₃ -N	0.023	0.0058	满足
	TP	0.004	0.0011	满足
	TN	0.046	0.0135	满足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检测结果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评价
		2025.07.17昼间	2025.07.18昼间		
N1	东厂界	58	60	65	达标
N2	南厂界	58	57	65	达标
N3	西厂界	61	61	65	达标
N4	北厂界	58	58	65	达标
备注	1.检测期间：2025.07.17，天气晴，风速为1.6-2.4m/s，小于5m/s。 2025.07.18，天气晴，风速为1.4-2.1m/s，小于5m/s。 2.噪声未测背景值。 3.主要噪声源：风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18 日，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注：夜间不生产)

3、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6，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7-10。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1

采样时间		2025.07.17					
采样点位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m)		—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二级活性炭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C)		37.2	36.7	36.2	41.3	42.0	42.0
含湿量 (%RH)		2.6	2.6	2.4	2.5	2.4	2.6
流速 (m/s)		9.7	10.2	10.0	12.3	12.8	13.0
标干流量 (m ³ /h)		2090	2195	2161	2633	2738	277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1	26.3	27.3	1.55	1.79	1.84
	排放速率 (kg/h)	5.67×10 ⁻²	5.77×10 ⁻²	5.90×10 ⁻²	4.08×10 ⁻³	4.90×10 ⁻³	5.10×10 ⁻³

表 7-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2

采样时间	2025.07.18						
采样点位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m)	—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二级活性炭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C)	36.4	40.2	39.6	38.7	41.5	43.3	
含湿量 (%RH)	2.3	2.5	2.6	2.0	2.5	3.0	
流速 (m/s)	9.9	10.4	10.2	12.2	12.7	12.8	
标干流量 (m ³ /h)	2140	2212	2161	2659	2728	270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0	26.1	25.4	1.78	1.70	1.77
	排放速率 (kg/h)	5.78×10 ⁻²	5.77×10 ⁻²	5.49×10 ⁻²	4.73×10 ⁻³	4.64×10 ⁻³	4.79×10 ⁻³

表 7-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生产车间外 G5
2025.07.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时段	0.59	0.77	0.74	0.87	1.12
			0.69	0.95	0.85	0.77	1.02
			0.63	0.86	0.87	0.82	1.05
			0.51	0.84	0.95	0.85	1.25
		一时段小时 均值	0.60	0.86	0.85	0.83	1.11
		二时段	0.46	0.82	0.91	0.87	1.07
			0.64	0.97	0.95	0.74	1.03
			0.70	0.84	0.92	0.81	1.02
			0.73	0.98	0.87	0.75	1.12
		二时段小时 均值	0.63	0.90	0.91	0.79	1.06
		三时段	0.71	0.88	0.89	0.90	1.02
			0.70	0.74	0.80	0.97	1.05
			0.65	0.80	0.82	1.00	1.06
			0.69	0.78	0.83	0.87	1.09
三时段小时 均值	0.69	0.80	0.84	0.94	1.06		
2025.07.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时段	0.56	0.74	0.95	0.92	1.20
			0.62	0.71	0.78	0.91	1.02
			0.69	0.80	0.75	0.72	1.11
			0.61	0.87	0.77	0.98	1.10
		一时段小时 均值	0.62	0.78	0.81	0.88	1.11

		二时段	0.66	0.75	0.82	0.78	1.03
			0.67	0.90	0.76	0.99	1.18
			0.60	0.70	0.87	0.70	1.02
			0.69	0.94	0.79	0.89	1.30
		二时段小时均值	0.66	0.82	0.81	0.84	1.13
		三时段	0.56	0.71	0.73	0.99	1.00
			0.58	0.89	0.94	0.76	1.19
			0.41	0.75	0.87	0.75	1.25
			0.43	0.94	0.81	0.70	1.03
		三时段小时均值	0.50	0.82	0.84	0.80	1.12

表 7-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G1	厂界下风向G2	厂界下风向G3	厂界下风向G4
2025.07.17	低浓度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20	258	272	300
		231	269	316	323
		223	274	299	319
2025.07.18	低浓度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25	266	302	325
		237	284	307	335
		252	290	317	350

表 7-1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温($^{\circ}\text{C}$)	湿度(%RH)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5.07.17	35.1-35.8	31.3-37.7	99.98-100.02	1.8-2.5	南	晴
2025.07.18	35.0-35.9	35.0-35.5	99.97-99.99	1.5-2.2	南	晴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吨/年)	本次实际监测排放量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6	0.0028	满足

备注：年工作时间为 600h（工作时间与环评一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18 日，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91.79%，处理效率满足环评的 80%要求，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进行了整体验收，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浓度分别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 B 级限值。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废胶、废润滑油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已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和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中生活污水（COD、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量的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环评要求规范化设置。

7、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8、总结论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检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申请项目验收。

建议：

- 1、按要求进行应急演练，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 2、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强化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00米范围包络线



龙溪路

恒立液压

北京西门子汽车

车宜家

车之翼

澳兹姆

机电

物流

温莎

机械

汇晨

斯太尔

聚美

薄膜

晶宇

光电

节能

装备

迪影像

世竟

液态

金属

英德

普兰

罗玛

思科

力天

投资

精密

模具

佐佳

新材料

海马

科技

智能

制造

跨企

业培

训中

增华

电子

开迈

斯

未来

伙伴

机器人

康保安防范技术
(常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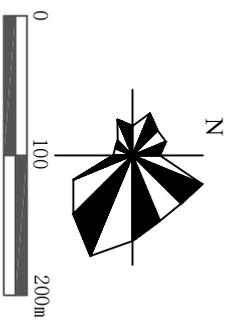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

南湖西路

南湖西路

南湖东路

凤林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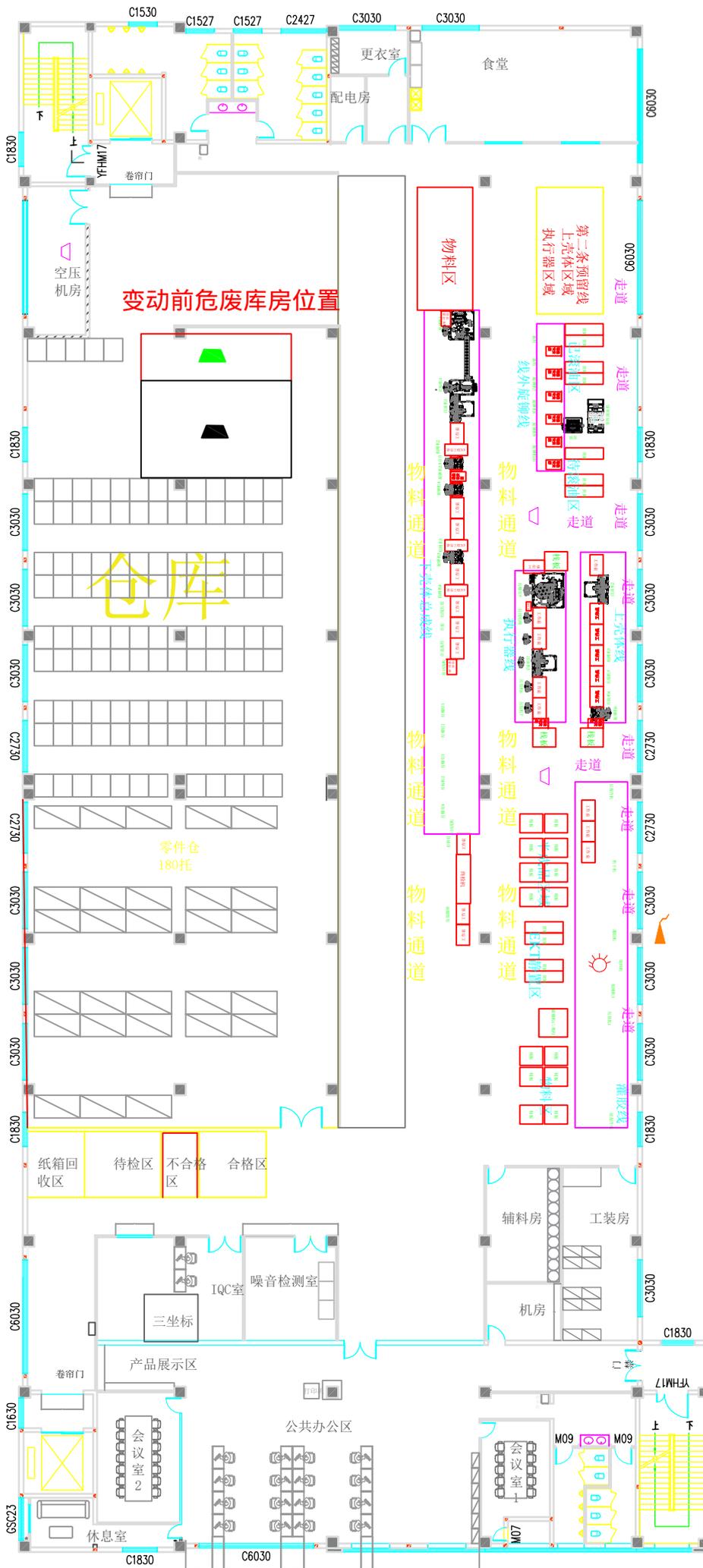


□ 本项目所在地

— 500m范围线

—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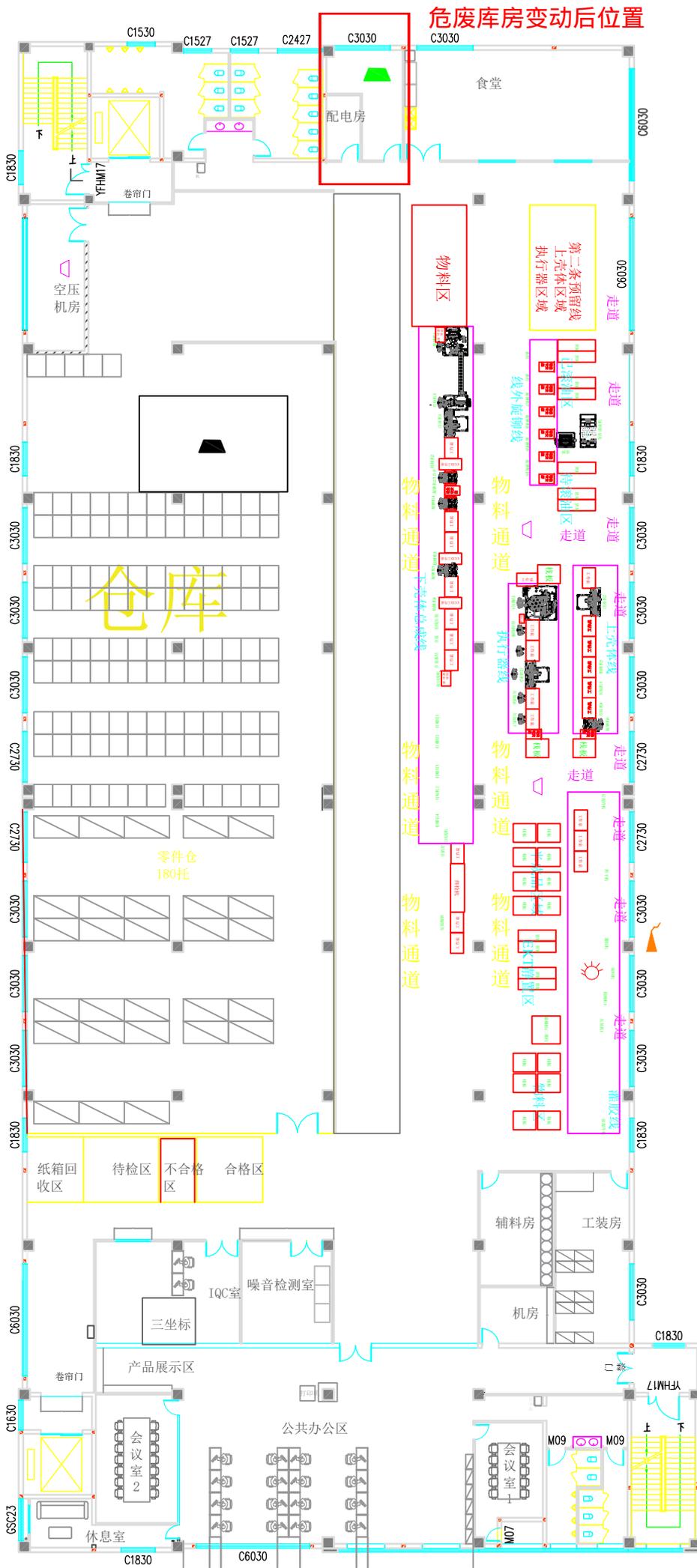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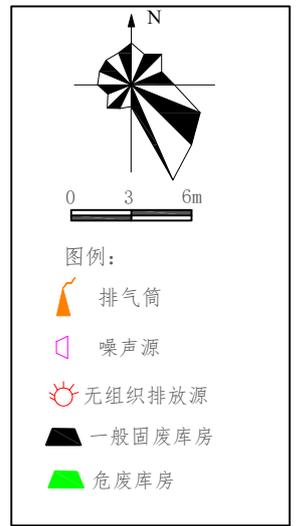
图例:

- 排气筒
- 噪声源
- 无组织排放源
- 一般固废库房
- 危废库房

附图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危废库房变动后位置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编号 3204836662024030400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68BAG43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陆雪兰

住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3#厂房西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机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4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5〕130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年产23400套车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23400套车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768 ，化学需氧量 ≤ 0.307 ，氨氮 ≤ 0.023 ，总磷 ≤ 0.004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0036 。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企业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代码：2412-320451-04-01-373271。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印发

较大风险安全告知卡

企业名称：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风险所在位置	生产厂区环保活性炭设备	风险名称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燃烧
风险代码	100319	风险点	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管理类别	冶金等工业（通用）	主要事故类型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p>具体管控措施</p> <p>工程技术措施：1、巡检或检修时，作业人员需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进行作业，不得随意作业。 2、环保设备、设施风机的机械传动部位防护罩应完好。3、环保设备、设施电气线路接线应加强维护保养，避免长期的风吹雨淋造成护管破损、接头裸露的情况。4、环保设施周边需配备消防器材并确保有效。5、环保设施电机需进行可靠接地，高于建筑物的环保设备需设置避雷装置。6、定期对环保设施风机扇叶进行清灰处置，人员作业时正确佩戴防护用品。7、设置压差计、温度检测报警及连锁喷淋装置。 现场管理措施：张贴安全警示标志，制定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现场人员作业行为检查，及时纠正人员“三违”行为； 培训教育措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上岗； 个体防护措施：配备齐全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 应急处置措施：编制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齐全有效的应急器材。</p>	
<p>应急电话</p> <p>13775019195</p>		<p>警示标志</p>  <p>禁止烟火 注意安全 当心火灾 当心高温表面 必须接地</p>	
<p>责任部门</p> <p>EHS</p>		<p>责任人</p> <p>王勇</p>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武南标准厂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九 日
至 二〇二六年 六 月 八 日

发证单位(章) 年 六 月 九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2021 字第 295 (B)号 二〇二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268BAG43001Z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3#厂房西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68BAG4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经营许可证编号：JS0826001560-3

合同编号：HAHC-2025 08031

甲方：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高温焚烧处置。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



排装运计划。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转移约定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

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

同

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系
大
专
一
人
事
部
印

第十三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章）：常州华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涟水炎黄大道支行

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帐号 3205 0162 9600 0000 0701

帐号：520967980632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517-82695986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517-82695986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址：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377号创新产业园23号厂房西三层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附件 3：双方单位联系人

统一用

用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八位码	包装形式
1	废胶	固体	0.1	265-101-13	吨袋
2	废润滑油	液体	0.1	900-216-08	桶
3	废活性炭	固体	0.0864	900-039-49	吨袋
4	废包装桶	固体	0.7344	900-041-49	桶



附件 1：废物处置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八位码	处置价格(每吨、含税)
1	废胶	固体	0.1	265-101-13	2500 元/吨
2	废润滑油	液体	0.1	900-216-08	
3	废活性炭	固体	0.0864	900-039-49	
4	废包装桶	固体	0.7344	900-041-49	

备注：

- 1、本处理费不含运输费用。
- 2、本协议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含税票（税率 6%）。
- 3、废弃物转移完成，甲方立即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章）：常州华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协议

委托方（甲方）：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常州鹿源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合法合规的转运和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的内容

1. 对危险废弃物的分类、贮存、运输及处置提供服务，并按照规定对危险废弃物进行整理打包指导。
2. 乙方指定：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帮助甲方处理危险废弃物，并确保处置危废时在其拥有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范围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弃物收集到吨袋、吨桶、柴油桶等包装内，不同危废类别需分开存放，不得混装，并按要求贴好危废标签注明；甲乙双方委派专人负责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交接工作，甲方负责将危险废弃物打包好，并协调废弃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
2. 甲方贮存到一定量时，应该提前 五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置单位制定接收计划，确定具体运输时间后提前 2-3 天告知甲方。
3. 甲方不得自行将危险废弃物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如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弃物在签收之前发生的意外或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接受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危险废弃物转移审批手续的申报办理、转移计划的拟定和转移过程的协调，同时协助甲方办理网上申报等。
2. 乙方接电话或邮件等形式通知后，需及时协调安排转运危险废弃物的计划。
3. 乙方及处置单位如要进入甲方公司需提前预约，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入，同时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的规章制度。如因乙方或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在处置、运输等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年处置量 (吨/年)	运输服务价格 (元/吨)
废胶	265-101-13	固态	0.1	3000
废润滑油	900-216-08	液态	0.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0864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0.7344	
注：1. 以上价格含 6% 增值税。 2. 合同签订后需支付预付款 500 元。				

危废转移时，以现场实际称重量为准，甲乙双方确认无误，乙方于 7 天内开具发票给甲方（发票类型为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将对应金额于 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以上报价含危险品运输车辆服务费用，实际转移量超出合同量时，若市场无重大变化，延续合同。

第五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可以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退还甲方全部费用，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2. 第三方危险废弃物处置企业无法处置甲方危废的情况下。

第六条 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日期:

甲方(章): 常州华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377号创新产业园23号西三层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账号: 86001011012010000065388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章): 常州海源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武南东路206号
开户行: 中国银行常州洛阳支行
账号: 483224469656
乙方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32041220254527

单位名称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 377 号 23# 厂房西三层		
法定代表人	陆雪兰	行业类型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联系人/方式	王勇/13775019195	邮箱	bphoenix@bestfand.com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及数量(吨)	<input type="checkbox"/> <=1 吨/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吨/年-10 吨/年(含 1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吨/年-100 吨/年(含 10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吨/年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废包装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39-49、废胶/265-101-13、废润滑油脂/900-216-08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1.0208 吨		
计划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0 吨		
声明：所填写的管理计划内容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你单位上报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公章）			

注：1、备案登记表一式二份，产生单位、环保部门各一份； 2、管理计划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四位流水序号组成； 3. 对应利用或处置方式，在相应的利用/处置下划√。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单位名称（盖章）：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2025年8月29日

计划期限：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表 A.1 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 377 号 23#厂房西三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 377 号 23#厂房西三层	行政区划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行业类别	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行业代码	C3670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9.93034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1.615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68BAG43	管理类别	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陆雪兰	联系电话	13401409049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负责人	王勇	联系电话	13775019195
是否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是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常武环审[2025]130 号
是否有排污许可证或是否进行排污登记	否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表编号	

表 A.2 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编码	污染防治设施参数			生产设施生产能力		产品产量						原辅料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计量单位	中间产品名称	中间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最终产品名称	最终产品数量	计量单位	种类	名称	用量	计量单位
1	灌胶	灌胶	灌胶机	MF0004	/	/	/	23400	套	/	/	/	车锁	23400.0	套	辅料	固化剂 (聚氨酯双组分B胶)	0.46	吨
					/	/	/									辅料	本体型胶粘剂 (聚氨酯双组分A胶)	1.54	吨
2	/	/	危废库房	SF0001	废气净化引风	0	KW	/	/	/	/	/	/	/	/	/	/	/	/

					机功 率														
					防渗 层渗 透参 数	0	厘米/ 秒									/	/	/	/

该管理计划已通过信息系统申报备案

表 A.3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	对应产废环节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计量单位	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					
				行业俗称 / 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自行利用设施编码	自行利用设施设计能力	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自行处置设施设计能力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设计能力
1	MF0001	设备保养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脂	/	HW08	900-216-08	矿物油	固态	易燃性, 毒性	0.1	吨	/	/	/	/	SF0001	10 吨
2	MF0004	灌胶机	灌胶	废胶	/	HW13	265-101-13	胶粘剂、固化剂	固态	毒性	0.1	吨	/	/	/	/	SF0001	10 吨
3	MF0003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毒性	0.0864	吨	/	/	/	/	SF0001	10 吨
4	MF0002	原辅料使用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	HW49	900-041-49	胶、矿物油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0.7344	吨	/	/	/	/	SF0001	10 吨

表 A.4 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信息表

序号	贮存设施编码	贮存设施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SF0001	贮存库	废润滑油脂	/	HW08	900-216-08	矿物油	固态	易燃性, 毒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袋), 塑料, 其他	0.0	吨
2	SF0001	贮存库	废胶	/	HW13	265-101-13	胶粘剂、固化剂	固态	毒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桶), 塑料, 其他	0.0	吨
3	SF0001	贮存库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毒性	有容器包装 (包装袋), 塑料, 其他	0.0	吨
4	SF0001	贮存库	废包装桶	/	HW49	900-041-49	胶、矿物油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无容器包装, 其他, 其他	0.0	吨

表 A.5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本年度预计自行利用/处置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表 A.6 危险废物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本年度预计产生量	预计减少量	计量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的计划	1	废润滑油脂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0.1	0	吨
	2	废胶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0.1	0	吨
	3	废活性炭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0.0864	0	吨
	4	废包装桶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0.7344	0	吨
	合计				1.0208 吨 0 只	0 吨 0 只

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计划	<p>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杜绝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正规处置危废和一般固废；优化生产工艺，确保环保设施平稳运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p>
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害性的措施	<p>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p> <p>改进设计：加强生产装置的操作运营管理，确保生产平稳，减少危废的产生。</p> <p>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确保生产平稳，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p> <p>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尽量采用对环境无毒无害的原材料，从源头控制。</p> <p>改善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的产生和贮存、处置管理。</p> <p>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定点存放，并及时将废物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提高污染防治水平：加强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的防渗、防漏、防火和防盗工作。</p>

表 A.7 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

序号	转移类型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名称	形态	危险特性	本年度预计转移量	计量单位	利用/处置方式代码	拟接收单位类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环节豁免管理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行业俗称/单位内部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码		
1	省内转移	废润滑油脂	/	HW08	900-216-08	矿物油	固态	易燃性, 毒性	0.1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826001560-3	/	/
2	省内转移	废胶	/	HW13	265-101-13	胶粘剂、固化剂	固态	毒性	0.1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826001560-3	/	/

3	省内转移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毒性	0.086 4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826001560-3	/	/
4	省内转移	废包装桶	/	HW49	900-041-49	胶、矿物油	固态	感染性, 毒性	0.734 4	吨	D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0826001560-3	/	/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

竣工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5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齐全，生产线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特此说明！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环保治污工程 · 环境检测 · 排污许可证申领
危废管理计划申报 · 企业环保管家 · 场地环境调查

当前位置：[首页](#) > [公示中心](#)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23400套车锁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2025-07-0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年产23400套车锁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5年7月5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

[< 上一篇](#)

常州市康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高值医疗耗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

[下一篇 >](#)

没有了！

环境评价 · 竣工环保验收 ·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 排污许可证申领
环保治污工程 · 环境检测 · 排污许可证申领
危废管理计划申报 · 企业环保管家 · 场地环境调查

当前位置：[首页](#) > [公示中心](#)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23400套车锁项目调试日期公示

发布时间：2025-07-0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年产23400套车锁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5年7月6日至2025年7月15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25年7月6日

[< 上一篇](#)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23400套车锁项目竣工日期公示](#)

[下一篇 >](#)

没有了！



201003340108



Nest of Life

YUNJU COMPAN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YJY25071601

正本

项目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YunJ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JY25071601

第 1 页 共 8 页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23# 厂房西三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5.07.17-2025.07.18	检测日期	2025.07.17-2025.07.21
采样人员	张鲁鲁、陶铁林、丁浩泉、陆林、潘坚刚	检测人员	单晴晴、管玉莹、王露露、顾紫薇、刘宇阳、邹瑜
检测项目	<p>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p> <p>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p> <p>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p> <p>噪声：厂界噪声</p>		
备注	<p>1. 工况：正常生产。</p> <p>2. 由企业提供的排气筒高度及指定采样位置。</p>		



编制：

张美芬

审核：

张

批准：

薛梅

签发日期：

2025.8.1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JY25071601

第 2 页 共 8 页

表 1: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采样体积6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2: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19YJ01565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SY60	19YJ01216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0	19YJ0137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8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JF3061	19YJ0161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4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396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19YJ01125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19YJ012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19YJ012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19YJ0121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34
电子分析天平	FA124	19YJ011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19YJ01343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19YJ01778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19YJ017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19YJ010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YJ01209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JY25071601

第 3 页 共 8 页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19YJ01341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13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H	19YJ01170
十万分之一天平	AG245	19YJ01144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7.17				2025.07.18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 值 (无量纲)	8.1	8.1	8.1	8.1	8.2	8.2	8.2	8.2
水温 (°C)	28.4	28.1	28.3	28.2	27.1	27.6	27.5	27.9
悬浮物 (mg/L)	94	97	98	92	95	94	97	93
化学需氧量 (mg/L)	120	123	118	119	115	117	119	119
总磷 (mg/L)	1.52	1.57	1.57	1.54	1.34	1.42	1.39	1.41
氨氮 (mg/L)	7.29	7.46	7.12	7.44	7.64	7.87	7.76	7.46
总氮 (mg/L)	17.3	18.1	18.7	18.0	16.4	17.6	16.9	17.6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微弱臭味、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弱臭味、无浮油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7.17					
采样点位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m)		—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二级活性炭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C)		37.2	36.7	36.2	41.3	42.0	42.0
含湿量 (%RH)		2.6	2.6	2.4	2.5	2.4	2.6
流速 (m/s)		9.7	10.2	10.0	12.3	12.8	13.0
标干流量 (m ³ /h)		2090	2195	2161	2633	2738	2772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27.1	26.3	27.3	1.55	1.79	1.84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67×10 ⁻²	5.77×10 ⁻²	5.90×10 ⁻²	4.08×10 ⁻³	4.90×10 ⁻³	5.10×10 ⁻³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JY25071601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7.18					
采样点位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m)		—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二级活性炭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烟气温度 (°C)		36.4	40.2	39.6	38.7	41.5	43.3
含湿量 (%RH)		2.3	2.5	2.6	2.0	2.5	3.0
流速 (m/s)		9.9	10.4	10.2	12.2	12.7	12.8
标干流量 (m ³ /h)		2140	2212	2161	2659	2728	2707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27.0	26.1	25.4	1.78	1.70	1.77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5.78×10^{-2}	5.77×10^{-2}	5.49×10^{-2}	4.73×10^{-3}	4.64×10^{-3}	4.79×10^{-3}

表 5: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7.17	35.1-35.8	31.3-37.7	99.98-100.02	1.8-2.5	南	晴
2025.07.18	35.0-35.9	35.0-35.5	99.97-99.99	1.5-2.2	南	晴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生产车间 外 G5
2025.07.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时段	0.59	0.77	0.74	0.87	1.12
			0.69	0.95	0.85	0.77	1.02
			0.63	0.86	0.87	0.82	1.05
			0.51	0.84	0.95	0.85	1.25
		一时段小 时均值	0.60	0.86	0.85	0.83	1.11
		二时段	0.46	0.82	0.91	0.87	1.07
			0.64	0.97	0.95	0.74	1.03
			0.70	0.84	0.92	0.81	1.02
			0.73	0.98	0.87	0.75	1.12
		二时段小 时均值	0.63	0.90	0.91	0.79	1.06
		三时段	0.71	0.88	0.89	0.90	1.02
			0.70	0.74	0.80	0.97	1.05
			0.65	0.80	0.82	1.00	1.06
			0.69	0.78	0.83	0.87	1.09
		三时段小 时均值	0.69	0.80	0.84	0.94	1.06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YJY25071601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生产车间外 G5
2025.07.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一时段	0.56	0.74	0.95	0.92	1.20
			0.62	0.71	0.78	0.91	1.02
			0.69	0.80	0.75	0.72	1.11
			0.61	0.87	0.77	0.98	1.10
		一时段小时均值	0.62	0.78	0.81	0.88	1.11
		二时段	0.66	0.75	0.82	0.78	1.03
			0.67	0.90	0.76	0.99	1.18
			0.60	0.70	0.87	0.70	1.02
			0.69	0.94	0.79	0.89	1.30
		二时段小时均值	0.66	0.82	0.81	0.84	1.13
		三时段	0.56	0.71	0.73	0.99	1.00
			0.58	0.89	0.94	0.76	1.19
			0.41	0.75	0.87	0.75	1.25
			0.43	0.94	0.81	0.70	1.03
		三时段小时均值	0.50	0.82	0.84	0.80	1.12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7.17	低浓度颗粒物 (μg/m ³)	220	258	272	300
		231	269	316	323
		223	274	299	319
2025.07.18	低浓度颗粒物 (μg/m ³)	225	266	302	325
		237	284	307	335
		252	290	317	350

表 7-1: 噪声仪器校准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校验判断
2025.07.17 昼间	93.8	93.7	合格
2025.07.18 昼间	93.8	93.7	合格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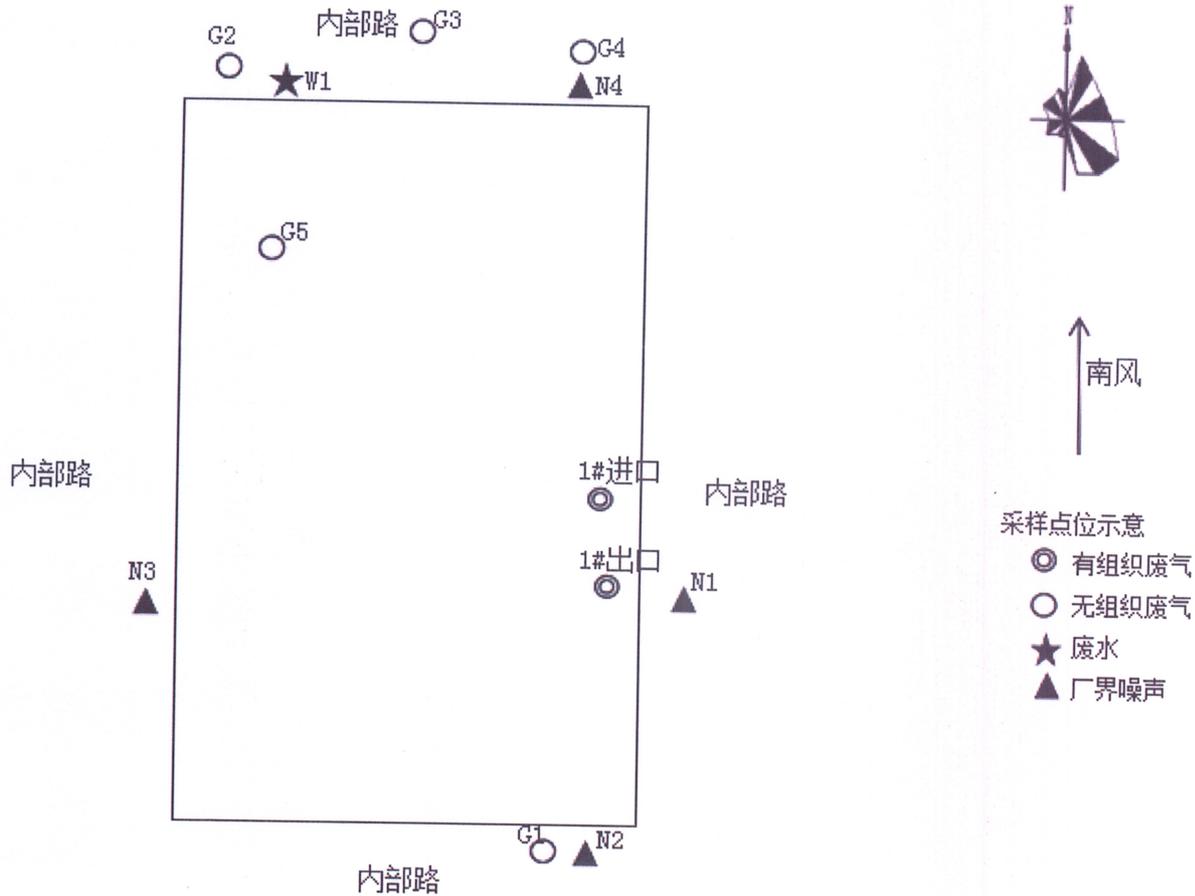
YJY25071601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检测结果 dB (A)	
		2025.07.17 昼间	2025.07.18 昼间
N1	东厂界	58	60
N2	南厂界	58	57
N3	西厂界	61	61
N4	北厂界	58	58
备注	1. 检测期间: 2025.07.17, 天气晴, 风速为 1.6-2.4m/s, 小于 5m/s。 2025.07.18, 天气晴, 风速为 1.4-2.1m/s, 小于 5m/s。 2. 噪声未测背景值。 3. 主要噪声源: 风机。		

图 1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YJY25071601

第 7 页 共 8 页

附表 1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2
	检查率 (%)	—	25	25	25	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	4	4	4	4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36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个)	4
	检查率 (%)	11.1
	合格率 (%)	100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 空白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 空白	检查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JY25071601

第 8 页 共 8 页

附表 3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样品数 (个)		120	24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
	检查率 (%)	—	—
	合格率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2	—
	检查率 (%)	10	—
	合格率 (%)	100	—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2
	检查率 (%)	—	8.3
	合格率 (%)	—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
	合格率 (%)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
	合格率 (%)	100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
3. 复印本报告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改动无效。
4.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备检样品、非破坏性检验样品期满（自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失效期短的按失效期）请及时取回，逾期将按我公司规定处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23 号

电话：0519-85857730

邮编：213000

1.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1-1。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采样体积 6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1.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仪器见表 1-2。

表 1-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19YJ01565	已校准
2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SY60	19YJ01216	已校准
3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0	19YJ01376	已校准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5	已校准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8	已校准
6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JF3061	19YJ01619	已校准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40	已校准
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396	已校准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19YJ01125	已校准
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19YJ01210	已校准
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19YJ01211	已校准
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19YJ01212	已校准
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34	已校准
14	电子分析天平	FA124	19YJ01109	已校准
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19YJ01343	已校准
16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19YJ01778	已校准
17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19YJ01746	已校准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19YJ01009	已校准
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YJ01209	已检定
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19YJ01341	已校准
21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137	已校准
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J/240H	19YJ01170	已校准
23	十万分之一天平	AG245	19YJ01144	已校准

1.3、人员资质

根据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具体见表 1-3。

表 1-3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张鲁鲁	现场采样	SGZ230805
2	丁浩泉		SGZ241102
3	陶铁林		SGZ230803
4	陆林		SGZ241002
5	潘坚刚		SGZ230301
9	单晴晴	分析	SGZ240815
10	顾紫薇		SGZ240808
11	刘宇阳		SGZ240810
13	王露露		SGZ240811
15	管玉莹		SGZ240809
	邹瑜		SGZ240814
16	张美芬	报告编制	/
17	于婷	报告审核	/
18	薛栋	报告签发	/

1.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 1-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2
	检查率 (%)	—	25	25	25	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	4	4	4	4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1.5、废气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1)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

支才
测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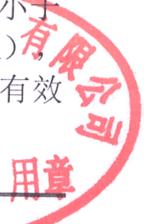
道当量直径的 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1.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 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1-5。

表 1-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备注
2025.07.1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3.8	93.7	94.0	±0.5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25.07.18		19YJ01209	93.8	93.7	94.0	±0.5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8 日，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工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并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 377 号 23# 厂房西三层，投资 4000 万元，建设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23400 套车锁，目前已全部建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5〕130 号，2025.5.13）。

本验收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5 日竣工。

调试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备项目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5.7.17~2025.7.18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项目在建设、调试期间无投诉、处罚现象。

项目已于2025年7月21日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268BAG43001Z）

3、投资情况

本次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33%。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路377号23#厂房西三层的“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23400套车锁项目”的整体验收。即：产能为年产23400套车锁项目。

二、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灌胶、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捕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的尾气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

颗粒物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危险废物（废胶、废润滑油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和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内西侧，约 30m²；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内北侧，约 10m²，危废库房地面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危废仓库内有监控、入库出库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外设置危废标志牌和们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风险防范措施

已按照风险防范的要求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制定了风险防范管理制度，依托园区已建成的 1 座 204m³ 事故应急池，园区雨水口安装了阀门。

（2）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目前整个厂区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已设置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并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牌。

（3）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结果表明：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总量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2、废水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总氮、总磷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一 B 级限值。废水排放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91.79%，满足环评的 80%处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已按要求作了防腐、防渗处理，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检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一致认为：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监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综上，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

- (1) 加强应急实战演练，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
- (2) 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强化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签到表。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23400 套车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签到表

组内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夏云平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运营经理	13812013080
成员	王亮	常州毕方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空环	13775019195
	卢英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168813730
	周琪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陈兴亮	常州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85286370
	谢珂	江苏云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85331828
	陈屹峰	常州兴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75325569

